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观想科技	股票代码	301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津禾	易津禾	
电话	028-85590402	028-85590402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gxwin.cn	investor@gxwi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048,328.49	37,593,335.32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6,674.10	3,018,983.63	-5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2,641.68	237,451.50	3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128,410.60	-34,220,936.92	-18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377	-5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377	-5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38%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5,370,765.95	974,417,717.99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5,281,112.27	783,854,438.17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强	境内自然人	42.43%	33,945,600	25,459,200	不适用	0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	12,300,000	0	不适用	0
王礼节	境内自然人	2.43%	1,941,000	1,455,750	不适用	0
易明权	境内自然人	2.29%	1,832,000	1,374,000	不适用	0
韩恂	境内自然人	2.15%	1,717,500	0	不适用	0
李飞	境内自然人	1.69%	1,348,800	0	不适用	0
林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4%	1,308,250	0	不适用	0
成都同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080,700	0	不适用	0
余金花	境内自然人	0.32%	256,100	0	不适用	0
郭军霞	境内自然人	0.29%	23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强先生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3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李飞、韩恂、王礼节、易明权分别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9%、5.13%、4.39%、4.39%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余金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6,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和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4、2025-006)。

2.重大业务事项

(1)2025年1月,公司中标了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2025-2026年度特种设备监控系统框架协议集采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2025年3月,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联合体中标了某项目典型课题试验研究和试验条件建设(二阶段)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5,090.75万元,其中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合计4,904.49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2025年4月,公司与客户B签订了《载荷(观想)订购合同》,合同总金额:9,35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5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99,783.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9,100,216.9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一、2025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222,034,982.42
加: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57,219.01
加: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0.00
2025年半年度归还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58,541,253.30
其中:1.利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31,400.00
2.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3.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509,853.30
三、本报告期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0.00
四、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3,750,948.13
五、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63,750,948.13
六、差异	0.00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于在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213,750,948.1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12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日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	募集资金专户	163,750,948.13
合计				163,750,948.13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572.35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61,398,816.9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7,836.74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7,8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5,503.14万元(不包含利息净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将全部用于"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变化、产业技术进步以及公司战略规划,认为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更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更充分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及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决定将"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为成都市、雅安市、哈密市、凉山州等地。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6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成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中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同负债	-10,849.06	10,849.06	-	-	-	预销收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10,849.06	10,849.06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10,849.06	10,849.06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6月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王礼节	非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付)款	-26,426.30	336,139.47		332,263.17	-22,550.0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易明权	非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付)款	-5,000.00	1,852.00		1,852.00	-5,000.0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刘柯	监事	其他应收(付)款		77,301.50		68,021.00	9,280.5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陈敬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付)款	-15,818.79	489,237.15		475,661.58	-2,243.22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漆光聪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付)款	-5,930.00	90,566.69		87,454.59	-2,817.9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易津禾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付)款	-595.12	213,432.31		212,837.19	0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3,770.21	1,208,529.12	0	1,178,089.53	-23,330.62	——	——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

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呈现的内容真实、准确且完整,切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该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在2025年半年度期间,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与使用。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且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专利权为质押物,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为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且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表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在2025年半年度期间,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与使用。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且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问题。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专利权为质押物,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为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31.5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100,216.9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26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4-10004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12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8月2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日余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	募集资金专户	21,263.11
合计				21,263.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684.33万元。存在募集资金闲置情况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数智化能力提升项目	21,352.56	113.94
合计		21,352.56	113.94

注:公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898927),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系实际结转自当日金额21,352.56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5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存在一定实施周期,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并结合公司及相关市场的实际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款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20,000,000股,于2021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1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邮政编码:61021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邮政编码:610213。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宣誉股东名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修改